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大场镇后河岔等4个搬迁村庄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场镇后河岔等4个搬迁村庄安全监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晟赫鑫达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8.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青岛晟赫鑫达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年1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晟赫鑫达建筑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大场镇后河岔等4个搬迁村庄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36）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青岛晟赫鑫达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日　　期：2026年1月31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